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救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劉富忠
訴訟代理人　蘇琬婷律師
相　對　人　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民國104 年7 月1 日修正公布、並經司法院104 年7 月3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定自同年月6 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應無庸再予審查（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並已向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法律扶助申請編號第0000000-D-008 號審查表在卷可參，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尚非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麗文